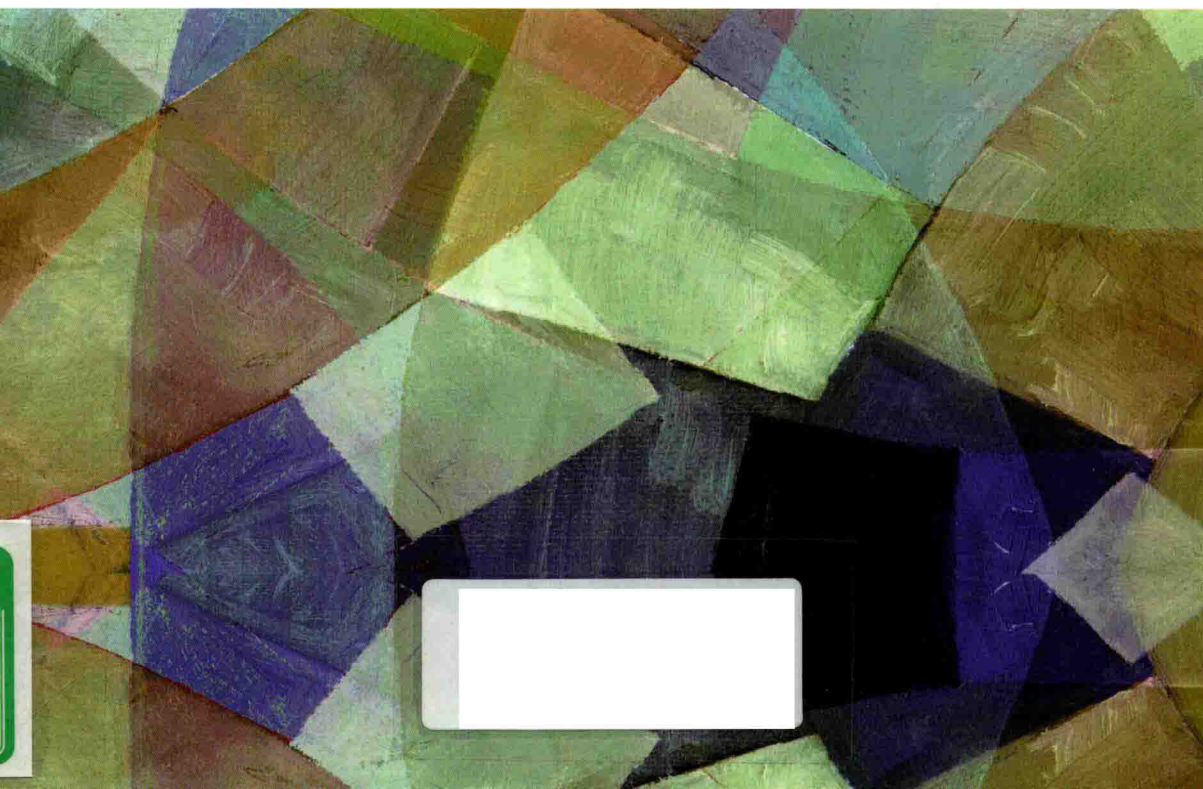


醫務 社會工作 (三版)

溫信學◎著



R1
25-

醫務 社會工作 (三版)

溫信學◎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醫務社會工作 / 溫信學著. -- 三版. -- 臺北市 : 洪葉文化,

2014.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001-39-0 (平裝)

I. 醫療社會工作

547.17

102026419



推薦序一

網路時代中，寫書不難，因為資料處處垂手可得。難的，是作者有沒有那種歷練與體會；更難的，是有沒有那種洞察與遠見。

溫信學剛完成嚴峻的社工博士學術歷程挑戰，又藉著他十餘年來的第一線醫務社會工作實務洗禮，「看得多，想得澈，寫得順」，果然完成了洋洋大著。但閱讀此書時，請讀者不要忘記，本書的完成不僅是資料上融合了近代的學術理論與研究心得，它更是作者多年來的實務智慧，與生命體會的心血結晶。

從醫務社會工作的歷史緣起，講到醫務社工的理論與專業技術，連結社工三大實施方法，令人興奮與期待的是，溫博士在現代醫務社工中最細緻的急診社工、安寧社工、器官捐贈、腫瘤社工等議題，有非常傑出的闡述與論點。

由於論文的緣故，我與信學博士在「如何協助面臨死亡威脅的案主」上有較多的討論。總感動於他在實務工作上的用心，欣賞他對病人的扎實關懷，更訝異於年輕學者能在病人的生命態度上不斷地鑽研，夙夜匪懈的苦思協助之道，又看到他的大作的出版，讓我對臺灣的社工前景仍然充滿著盼望、期許與安慰。

欣見《醫務社會工作》的出版，願此書擔任起醫務社工的教學大任；

欣見國內社工人才輩出，各盡職守，共同為國人的福利前途而努力。

簡春安

敬序於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2011年7月26日



推薦序二

在現代的資訊社會，寫本書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常逛書店的人就曉得，幾乎每一天都有新的有關生活與流行的書籍被擺在書架上供人請購與閱讀。然而寫一本專業學術的教科書那就不容易了，根據經驗法則，我可能要隔幾個月再去書店的專業學術書櫃巡禮時，才會發現有新貨擺上去。而遇見一本優秀專業學術的教科書的驚艷經驗，那就更稀有了，我可能要等上好幾年的時光才能如願以償。

如果您是一位社工相關科系的學生，此刻正拿起這本書在瀏覽一番，心中反覆思考盤算不知書中的內容是否值得帶回家慢慢閱讀學習，那我建議你不用再猶豫了，帶回家就對了。如果您是一位教醫務社會工作課程的老師，現在正帶著評估的心情來到書店，看看是否有新的可用的教科書可以當醫務社會工作課程的教材，那麼我奉勸你趕快與出版商聯絡，告訴他們您希望選用本書當您下學期的教科書，並將您家的地址告訴他們，請他們送您一本並郵寄至您家裡。

爲什麼我要這樣說呢？因爲好的專業學術人材難覓，而由優秀的專業學術人材所寫的专业學術的教科書，那更是一生難遇幾回了，而您現在就碰上了，真是恭喜您啊！當然您也可選擇繼續猶豫而將書放回書櫃，並繼續您的書籍巡迴之旅，這樣的行動在書店也沒有人會阻止您，但您可能就因此錯失一次閱讀好書的機會，後悔好幾年呢！

本書作者是一位剛剛受過博士洗禮的年輕優秀的新科學者，畢業後在師大社工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作者目前專職服務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是一位擁有專業證照的社工師，也是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的副理事長，他已經有十幾年豐富的醫務社工經驗，是一位行政、學術與專業能力俱優的學者與社工師。本書的內涵與一般市面上的醫務社工教科書大致一樣，除了介紹醫務社工的歷史、特質、實務的基本原則、倫理原則外，亦介紹醫務社工的應用理



論、社工三大方法與特殊服務對象與特殊議題的社會工作。但本書亦有下列幾個特點與一般市面上的醫務社工教科書有所區別：

1. 本書對於醫務社工的應用理論有最新、較多元與廣泛又精緻的論述，並說明其在醫務社工實務的運用情形，可令學習者對於理論的運用有更清楚的脈絡可尋。
2. 一般市面上的醫務社工教科書對於醫療糾紛的介紹不是付之闕如，就是作簡單的介紹，大概都是用一節來交待，而本書則將醫療糾紛與社工以整章的篇幅來說明，可以使學習者對於醫療糾紛與社工的關係及其實務操作方法有更正確與清楚的了解。
3. 本書特別以一章的篇幅來介紹醫務社工的專業技術，可以使學習者對於醫務社工的實務操作技術，如專業關係建立技巧、專業評估、會談技巧、訪視技巧及服務紀錄等，有更系統與實際的學習，這也是本書比其他醫務社工教科書更具實用性的一個特點。
4. 本書各章節的介紹，除了學術文獻資料的整理外，作者同時將這十幾年從事實務工作的歷練所領悟的洞見融會在其學術資料的整理中，使本書的內涵更具有作者特有的專業社工的智慧、風格與專業價值。
5. 本書在最後一章即第十六章之醫務社會工作的挑戰與變遷趨勢中，作者闡明目前醫務社會工作在面對社工專精化、講求服務績效的醫院管理、以病人為中心的新制醫院評鑑制度及臺灣人口結構的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變遷趨勢，有精彩的論述與提醒，尤其是對新的身心障礙評定方式「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介紹與說明，更是別的教科書所沒有，因此本書擁有所有學習醫務社工的師生所引頸盼望的最新實務資訊，這也是本書特有的價值之一。
6. 由於本書作者是一位有十幾年實務工作經驗的社工師，目前仍從事專職的臨床工作，因此他有許多實務案例可以分享，因此本書各章在學術文獻的系統整理外，亦都有實務案例配合說明，使讀者不會流於天馬行空的抽象學習，這也是本書的特有與有價值之處。

當本書作者邀請我幫他的新書寫一篇序言做為他新書誕生的祝福時，我心

中著實充滿了欣喜與焦慮的矛盾心情。我實在不想拒絕作者的美意，因為怕失去參與一位優秀人才的生命歷程，但我也太敢輕易答應，因為寫序的人都是一些德高望重、學術專業修為精湛的學者專家與高官大員，寫了序對作者有加分的效果，但本人是一位不務正業，在社工界到處打雜打工的混混「學者」，雖然忝為曾經在名義上當過作者的老師，然而我既沒有精湛的專業實務能力，也沒有厚實豐富的學術研究能力與著作，自己從未寫過一本教科書，如何能為別人寫序呢？寫了序可能為作者帶來折損本書價值的後果，想起來感到慚愧與害怕。然而我還是熬不過作者的誠意請求，因此還是坐在電腦桌前勉為其難地將我的感想與大眾分享，希望盡一分愚公之力以報效作者的知遇之恩，如有因閱讀本序文而傷及您的眼力與智慧之處，還望諸位有識之士見諒。

張振成 序於新北市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2011年7月29日



三版序

醫務社會工作在臺灣的發展已經超過一甲子的時光，同時社會工作專業也在1997年通過社會工作師法後，有著長足的發展與變化。醫院社工從早期的急難救助，演變為更廣泛提供服務對象各類身心社會服務。而臺灣的醫療體制也在1995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後起了重大改變，人們對於醫療服務的需求更為提高，並對就醫權益的保障更為關注，再加上許多社會福利法案的制訂，醫院社工人員被賦予更多的法定職責。而醫務社會工作此一工作領域長久以來，都是社工科系畢業同學熱門的就業職場，顯見醫務社會工作的臨床服務內容，確實能夠展現助人專業特色。

筆者自從退伍後，即投身醫務社會工作領域，直接服務讓我在與個案面對面的服務過程中，看到了各個生命階段所面臨的挑戰、壓力、困境與韌性，見到個案因為疾病而失去夢想、導致婚姻失利、家人疏離，甚至面臨經濟貧困，但也遇到更多個案因為病症而願意改變命運、克服難處、獲得親友互助與關懷，重獲新生與自立。在一個個真實的人生故事中，我看到美醜善惡，卻也令我對於生命價值有更清晰的指引，那就是「自助人助，扭轉命運」，其中的「人助」存在許多社會工作者的身影，我有幸身處這樣的工作環境，不僅可以實踐助人專業，更能助人自立，我非常感恩也感動。除了臨床服務，筆者自從2001年開始在大學擔任兼任教職，教授醫務社會工作課程，在所謂的教學相長下，更加體認到學術與實務結合的重要性與價值性。隨著工作經驗累積，對於醫務社工的特色與專業活動有了一些心得，在師長同道的鼓勵下，慢慢興起書寫醫務社會工作專書的念頭，又逢洪葉文化同仁熱忱的邀約，而有本書的形成。本書自2011年出版後，臺灣醫療環境、體制與社工專業均有多樣發展。2013年7月衛生福利部成立，讓中央政府將福利與衛生兩個體制整合為一，2014年3月舉辦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一次分科甄審，首批醫務專科社工師即將產生，對

整體的醫務社工專業將有新的發展走向。而臨床領域有更多要求社工人員參與的規定，另隨著長期照顧機制的規劃，未來健康照顧與醫務社會工作的連結將更為密切。蒙諸多讀者、學校老師與醫院社工同道鼓勵，本書以更實務、更具應用性進行第三版修正，期望能吻合專業發展需求。

本書從實務工作面向，論述社會工作專業在醫療機構中的專業知能與活動。全書共分為16章。第1章簡述醫務社會工作緣起與發展，描繪從西方國家到臺灣本土的發展歷程，並對醫務社會工作的內涵、多元角色，與醫療體系、全民健保制度對醫務社會工作的影響扼要說明。第2章則從醫務社會工作實施理論進一步討論，醫務社工實務已從個別經驗的累積，逐步發展以學理為基礎的助人專業，近年來以病人為中心、實證為基礎的臨床實務日顯重要，本書概述幾項臨床實務較常應用的論點，包括：身心社會暨靈性觀點、心理暨社會學派、焦點解決短期治療觀點、任務中心模式、危機干預模式、家庭壓力理論模式、社會支持理論、生態觀點、多元文化觀點、充權實務觀點與優勢觀點。第3章介紹醫務社會工作的專業技術，包含評估、會談、訪視、紀錄等單元。第4章至第6章則介紹醫務社會工作的三大實施方法，即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並配合實務案例來說明各級醫院實務工作的特色。個案工作以發展遲緩兒童服務為例，團體工作則著重病友團體的營造，社區工作則以三家醫院實例分享。

第7章至第12章則分別以服務特性、特定群體為區分，概說醫務社工的職責與服務內容，包括：急診社會工作〔以家庭暴力個案服務、路倒遊民（街友）服務、自殺個案服務為實例〕、保護性社會工作（以受虐兒童服務、受性侵害個案服務為例）、安寧療護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器官捐贈與醫務社會工作、腫瘤社會工作等，上述章節都是臨床醫務社工人員較常執行的服務領域。第13章為跨團隊服務與醫務社會工作，近年來，以醫師為主體的服務模式，已經轉變成為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跨團隊服務慢慢成為醫療服務的主要型態。本章針對跨團隊照護服務的內涵、出院準備服務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來概說，醫務社工專業如何在跨團隊中展現功能與特長。第14章則探討醫療糾紛與醫務社會工作，社工人員在碰觸此議題時，最容易面臨角色困境與倫理兩難，但在實務工作上卻又難以規避，本章將就醫療糾紛意涵、臺灣醫療糾紛概

況、醫務社會工作在醫療糾紛中的任務與角色進行說明。第15章為志工管理與醫務社會工作，社工與志工二者在字詞上僅一字之差，但在專業特質與服務內容卻有極大不同，但因字詞的混淆特性，使得社會大眾甚至醫院內專業成員都將兩者視為一同，因此，本章將從志願服務特質、志工服務運作實務與社工專業，以及志工服務發展關係三個面向加以說明，俾利醫務社工人員進一步在實務面與價值面上，能與志工夥伴有更適切的合作基礎。第16章為醫務社會工作的挑戰與變遷趨勢，時代巨輪總是一步一步向前邁進，醫務社工在整體的環境變遷下，會面臨何種局勢與挑戰？對於專業知能、態度、技術又有何種考驗？本章將就社會工作專精化／專科化的發展、醫院評鑑制度的變革、人口結構變遷等三個層面，說明對於醫務社工專業的衝擊與影響。

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洪葉文化企畫顏秀安小姐、王建惇經理鏗而不捨地催促與提醒，也要感謝提攜我進入臺北榮總服務的鄒平儀老師及所有社工夥伴，讓我在多年的實務工作中，獲得教導、啟發、支持與鼓勵。筆者因為參與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務工作，認識各醫療機構的社工夥伴，你們的加油與敦促在此一併感謝。我的博士班指導教授簡春安老師，對我一路的栽培、關心與對生命的分享，並願為我作序甚感殊榮。輔仁大學張振成教授是我從大學到博士班一直保持聯絡的師長，他不時地鼓舞，促使我不敢鬆懈。亦感謝各校師長鼓勵，無法一一列名，謹表謝意。

多年來，我的家人始終給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最挺我的爸媽讓我動力滿滿，岳父母幫忙照顧幼子真心感謝，內人彭惠默默地付出與包容，在我挑燈夜戰之時，總會送上我最需要的溫情鼓勵。醫務社會工作面向廣泛，服務深奧，筆者才疏學淺，必有疏漏不足之處，衷心期盼各方指正。

溫信學

2014年3月

社會工作師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20號令修正公布第 3、18、22、24、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41~43、48、49、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3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51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51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資格取得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 第 5 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7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8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三章 執業

■第9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11條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12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 第 13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16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 第 17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8 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第 20 條

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涉及訴訟，所屬團體、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 四 章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第 2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為之。

■ 第 22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爲負責社會工作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爲負責社會工作師。

■ 第 23 條

社會工作師證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 第 24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 第 2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 第 26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 27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爲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爲前項廣告。

■ 第 2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如因負責社會工作師死亡或無承接者，該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六個月後銷毀。

■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

第五章 公會

■ 第 31 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32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3 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4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5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6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選任職員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租借證照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0 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2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 第 43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4 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 4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師。

■ 第 4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48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